证券代码：688552 证券简称：航天南湖 公告编号：2024-026

航天南湖电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0月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湖北省荆州市荆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江津东路9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5
普通股股东人数	11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220,100,60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220,100,60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5.263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5.263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罗辉华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6人，出席6人；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使用自筹资金开展预警雷达制造能力提升项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19,983,164	99.9466	97,937	0.0444	19,507	0.0090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2、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张涛先生	219,606,614	99.7755	是
2.02	刘智光先生	219,599,959	99.7725	是
2.03	刘国才先生	219,656,048	99.7980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00	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	–
2.01	张涛先生	1,094,453	68.9008	–	–	–	–
2.02	刘智光先生	1,087,798	68.4818	–	–	–	–
2.03	刘国才先生	1,143,887	72.0129	–	–	–	–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2已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恩华、罗俊颖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会议人员、召集人的资格，相关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航天南湖电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88552 证券简称：航天南湖 公告编号：2024-025

航天南湖电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高级管理人员辞职情况

航天南湖电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财务总监、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张潇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张潇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职务，辞去上述职务后，张潇女士仍在公司任职。张潇女士的辞职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影响。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张潇女士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潇女士通过荆州南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票743,400股。张潇女士将继续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作的相关承诺。

张潇女士在担任公司财务总监、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期间，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忠实履行作出的声明及承诺，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张潇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为保证公司经营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总经理丁柏先生提名，公司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审核，公司于2024年10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财务总监、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的议案》，同意聘任孙东才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

孙东才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孙东才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和条件。

特此公告。

航天南湖电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0日

附件：简历

孙东才先生，1991年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会计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2017年8月至2021年3月，任北京无线电测量研究所财务处职员，2021年3月至2022年5月，任北京航天微电科技有限公司财务运营部部长，2022年5月至2023年6月，任北京航天微电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23年6月至2024年9月，任北京航天微电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

证券代码：688108 证券简称：赛诺医疗 公告编号：2024-053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产品获得国内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近日，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诺医疗”或“公司”）控股子公司赛诺神畅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诺神畅”）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医疗器械注册证》内容

注册证编号：国械注准20243031928

产品名称：球囊导引导管

结构及组成：该产品由管体、显影标记、球囊、应力释放管和接头组成。附件包含导引鞘、无针接头、延长管、MPA扩张管、VTK扩张管。产品经环氧乙烷灭菌，一次性使用，货架有效期3年。

适用范围：该产品预期用于协助血管内导管插入并被引导至外周或神经血管系统的目标血管内。在进行血管造影时，球囊可提供临时性的血管阻塞作用。该产品还可以用于为治疗和介入器械建立通路。

有效期至：2029年9月29日

二、医疗器械基本情况

本次获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球囊导引导管，是由公司控股子公司赛诺神畅自主研发并进行生产的一款导管产品。球囊导引导管配备MPA、VTK扩张管，利于超选复杂弓型血管，辅助球囊导引导管高效到位，完善的配件组合，手术操作更便捷。大内腔设计，优化管腔兼容性和血栓捕捉能力。多个推送节段设计，提供近端良好的支撑力和远端的灵活性。本产品实现球囊低体积下的顺应性、推送好、高支撑力等，兼顾支撑与通过性。使用球囊导引导管能够有效提高一次取栓完全血管再通的几率并达到更高的良好预后率。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获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球囊导引导管，是公司控股子公司赛诺神畅独立运营后上市的又一款自主研发产品，是公司神经业务快速创新的又一重要成果。其获批将进一步丰富公司的产品组合，满足多元化的市场需求，促进并带动公司相关产品的市场销售，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能力。

上述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后续尚需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进行医疗器械生产许可变更后方可生产，产品上市后实际销售情况也要取决于未来市场推广的效果，公司现在尚无法预测其对公司未来业绩的具体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88108 证券简称：赛诺医疗 公告编号：2024-054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诺医疗”或“公司”）股票交易于2024年9月30日、2024年10月8日、2024年10月9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核实，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 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关注本公告提示的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诺医疗”或“公司”）股票交易于2024年9月30日、2024年10月8日、2024年10月9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经自查，公司目前日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等均未发生重大调整。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经书面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天津伟信阳光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孙箭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天津阳光广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阳光德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阳光永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阳光福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及孟蕾女士、孙燕麟女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3、经自查，截止目前，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除公司已披露信息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4、经自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关注以下风险因素：

1、公司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地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供投资者做出投资判断。受客观条件限制，公司无法掌握股市变动的原因和趋势，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股价波动及今后股市中可能涉及的风险。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 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05128 股票简称：上海沿浦 编号：2024-079
转债代码：111008 转债简称：沿浦转债

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要求，积极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沪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倡议》，推动公司持续优化经营、规范治理和积极回报投资者，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理念，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与投资价值提升，切实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沿浦”或“公司”）结合自身发展战略、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制定了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具体举措如下：

一、坚守实业，聚焦主业，稳步提升经营质量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汽车座椅骨架总成、座椅零部件、安全系统及门锁零部件的研发和制造，目前已经成为国内该细分领域内具有一定规模和影响力的企业。在相关领域的长期经营，使公司积累了良好的市场和客户资源，也在零部件设计开发、冲压技术工艺、先进模具的设计制造等方面储备了大量的技术和人才。同时，为提升核心竞争力，公司不断加大在技术创新方面的研发投入，现有产品与工艺技术均来自公司自主研发。

除上海母公司外，公司目前已在黄山、武汉、昆山、柳州、郑州、常熟、荆门、重庆、襄阳、大连、十堰、日照、惠州、天津等多地设立了分子公司，覆盖了多个汽车产业聚集区，方便更好地服务客户、提升订单快速响应能力。

公司目前已与东风李尔集团、麦格纳、中国李尔、延锋智能、临港均胜、泰极爱思等国内外知名汽车零部件厂商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是东风李尔集团、麦格纳集团最重要的战略供应商之一。公司主要产品的最终供货，覆盖了大量整车品牌，包括通用、福特、奔驰、宝马、大众、雷诺、标致雪铁龙、日产、本田、东风柳汽、长安马自达等，具体配套了包括君威、君悦、GL8、哥瑞、新思域、CRV、杰德、奇骏、逍客、新楼兰、英菲尼迪QX50、天籁、科雷傲、帕萨特、朗逸、途观、纳智捷、长安汽车全系列、东风风行全系列、启辰系列、东风天龙、问界M5、问界M7、比亚迪多款车型、小鹏G6、MONA03等在内的上百款畅销车型。

公司自2020年9月在上交所主板挂牌上市以来，紧紧抓住资本市场给公司带来的IPO融资等各种有利条件，紧跟中国国内新能源汽车市场发展的历史机遇，积极开拓市场，成功投资开发了一系列新客户新项目。

2024年是上海沿浦实现跨越式发展的重要节点，公司持续大力推行精益生产化管理，以“正直、诚信、高效、创新”愿景，积极创新，提高效率，以质量求生存，以产品求发展，在质量、技术、服务和成本上成为客户的第一选择，精益生产是公司利润提升的稳定保证。

二、坚持科技创新，发展新质生产力，实现产业升级。

公司将立足于现有市场，在充分发挥现有优势的基础上不断升级已有技术，优化生产线、装配线，巩固公司现有地位并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同时公司也将加大研发投入力度，不断研发新技术、新工艺，丰富自身的产品线，致力于实现汽车座椅的轻量化与智能化，提高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力争在两到三年内成为国内汽车座椅零部件产业链最长、产品最丰富的核心供应商。

2023年下半年开始，公司引进了一批汽车座椅行业内的优秀的研发人才，并投资购买了大量的座椅研发试验设备，为公司从汽车座椅骨架总成产品实现产业升级到汽车座椅总成产品打下了坚实的基础，这些有力的措施将推动公司在市场和产品开拓创新方面勇攀新高。

三、重视投资者回报，共享发展成果

上海沿浦高度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致力于以良好的经营业绩为投资者创造投资价值。公司自2020年9月15日在上交所主板挂牌上市以来，累计向全体投资者现金分红总额是：9800.1107万元，向全体投资者通过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分配股票股利38,401,417股。

上海沿浦公司于2024年5月2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为进一步提升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3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的自身实际情况，对《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进行了系统性的梳理与修订，其中就包含了根据国家最新的法规要求及时对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在公司章程里做了更新与修订。

公司的利润分配充分重视对社会公众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根据分红规划，每年按当年实现可供分配利润的规定比例向股东进行分配；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应保持一致性、合理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四、重视信息披露质量，加强投资者沟通

上海沿浦严格遵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不断完善自身信息披露相关制度，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坚持及时、公平、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后续公司将继续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持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保证信息披露的规范性，提升信息披露的有效性。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增强公司的透明度，力争披露内容更加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保障投资者知情权。

上海沿浦密切关注市场动态，坚持市场导向和问题导向，不断强化与投资者的沟通，加强与资本市场的互动，通过投资者热线、上证e互动、股东大会、业绩说明会、路演、接待投资者及分析师调研等渠道或方式，与投资者建立起多渠道、多形式、常态化、高质量的良性互动机制，公司近期举行的业绩说明会有：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2022年度暨2023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2022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等。

后续公司将继续强化投资者关系管理，树立科学的市值观，加强与投资者互动交流，重视公司资本市场表现，努力推动公司市场价值与内在价值相匹配，不断提升投资者对公司战略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同感，提高公司的市场形象和品牌价值。

五、坚持规范运作，完善公司治理

上海沿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不断完善上市公司治理机制，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的公司治理架构，形成了科学规范、权责法定、权责明晰、协调运转、有效制衡的公司治理体系，切实维护了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不断优化独立董事履职方式，强化履职支撑，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董事会中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的作用。同时，公司严格执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及保密制度，做好内幕信息保密工作，保障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上海沿浦坚持合规底线，推动大风控体系建设，构建了以风险管理为导向、以合规监督为重点，集风险、内控、合规、法律为一体的内部控制管理体系。落实全面风险管理与全员合规管理要求，强化底线思维和风险管理能力，持续健全、推动公司风控合规信息化建设，提升公司信息化风险识别、评估、监测预警和应对能力，保障公司依法合规经营。

六、强化“关键少数”责任，提升履职能力

上海沿浦高度重视控股股东、董监高的职责履行和风险防控。公司控股股东通过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存在侵占公司资产、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与公司保持独立。公司通过培训、合规提醒等方式提升公司董监高合规意识和履职能力，持续督促董监高忠实、勤勉履职，严格履行其作出的各项声明和承诺，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公司开展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根据各分子公司的年度绩效考核指标及目标值的完成情况，对各分子公司的各级管理人员进行考核并完成年度薪酬的确定及发放。公司定期审议董监高薪酬，依照规则关联人员审议议案时回避表决。相关议案在股东大会表决时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上海沿浦将持续优化中长期股权激励和约束机制，用于充分调动关键岗位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更好吸引和留住人才。同时，公司将通过多种渠道及时向公司董监高传递最新的监管要求，不断强化规范运作意识，持续提升履职能力，推动公司长期稳健发展。

七、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是基于公司目前实际情况做出的计划方案，未来可能会受政策调整、国内外市场宏观环境等因素的影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本方案所涉及的公司规划、发展战略等系非既成事实的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公司将持续跟踪评估“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执行情况，努力通过良好的业绩表现、规范的公司治理、积极的投资者回报，履行上市公司责任，回馈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的信任和关注。

特此公告

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693 证券简称：双成药业 公告编号：2024-071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及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风险提示：

1、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本次交易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次交易的具体交易价格尚未确定。本次交易尚需公司董事会再次审议及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经相关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能否通过审批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2、股票异常波动风险

公司分别于2024年9月13日、2024年9月19日、2024年9月24日披露《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4-064、2024-065、2024-067）；2024年9月25日披露《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及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68）；2024年9月27日披露《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及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69）。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双成药业，证券代码：002693）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及严重异常波动情况。近期，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发生较大波动，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3、公司于2024年8月29日披露《2024年半年度报告》。2024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9,489.26万元，同比下降31.74%；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694.62万元。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双成药业，证券代码：002693）股票交易价格于2024年10月8日、2024年10月9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问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可能或已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2024年9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Hong Kong Aura Investment Co. Limited/香港奥拉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拉投资”）、Win Aiming Limited/赢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Win Aiming”）等25名交易对方购买其持有的宁波奥拉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拉股份”）100%股份，并拟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预计构成关联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5、经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上述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奥拉投资、Win Aiming等25名交易对方购买其持有的奥拉股份100%股份，并拟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次交易的具体交易价格尚未确定。本次重组事项尚需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需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能否最终成功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于2024年9月11日公告的《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中，对本次交易存在的风险因素做出了详细说明，敬请广大投资者再次仔细阅读并注意风险。同时，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计划于2024年10月3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相关财务数据未向第三方提供，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要求，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业绩预告的情形。

5、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002693 证券简称：双成药业 公告编号：2024-072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及特别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风险提示：

1、公司于2024年9月11日披露的《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本次交易预案”）及其摘要中已对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风险因素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进行了详细说明，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进展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交易预案中披露的有关风险因素外，公司尚未发现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重组方案或者对本次重组方案作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本次交易工作正在有序进行中。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Hong Kong Aura Investment Co. Limited/香港奥拉投资有限公司、Win Aiming Limited/赢准有限公司等25名交易对方购买其持有的宁波奥拉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拉股份”、“标的”）100%股份，并拟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本次交易预计构成关联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2024年9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程序。因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及关联监事已回避表决。因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非关联监事人数不足监事会成员的二分之一，涉及关联董事及关联监事回避表决的相关议案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规定，公司首次披露重组事项至召开相关股东大会前，如本次交易涉嫌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本次交易存在被暂停、被终止的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各项工作，目前本次交易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正在进行中。会计师对上市公司2024年1–8月的财务报表实施了审阅；对奥拉股份2022年至2024年8月的财务报表实施的审计工作，进场以来履行了风险评估、内控测试、银行及往来函证发函、存货盘点等审计程序，正在实施收入真实性核查等工作。评估机构已对奥拉股份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等基本信息进行了收集整理，已经实施了银行及往来函证发函、存货盘点、固定资产盘点等评估清查程序，正在进一步梳理奥拉股份的业务情况及所属行业的基本信息。

公司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并由董事会召集股东大会审议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二、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公司董事会再次审议及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经相关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能否通过审批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相关数据应以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为准。标的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评估结果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提请投资者注意，标的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可能与预案披露情况存在一定差异的风险。

本次重组虽然系同一控制下的公司重组，但是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在业务细分领域、组织机构设置、内部控制管理以及企业体制等方面有所不同，上市公司将从业务、资产、财务、人员及机构等方面对标的资产进行整合，虽然上市公司对标的公司未来的整合安排已经做出了计划，但能否顺利实施整合计划以及整合计划实施的效果具有不确定性，是否可以通过整合充分利用双方的比较优势存在不确定性，面临整合风险。

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后续信息披露程序，在本次交易预案披露后至发出审议本次重组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前，每30日公告一次本次重组的最新进展情况。公司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上述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001239 证券简称：永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1

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4年10月9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0月8日以微信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为紧急会议，经公司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本次董事会会议豁免通知时限要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沈培良主持，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就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签署〈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公司拟以支付现金方式向葛艳明等9名交易对方购买其持有的江苏金源高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51%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根据各方协商，为进一步明确各方权利义务，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与交易对方葛艳明签署《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双方同意进一步明确《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之1.1条所述的新建项目定义，将该第1.1条修改为：

“乙方承诺目标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2025年–2027年）累计实现净利润不低于2.5亿元（以经甲方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数据为准）。

业绩承诺期内，由目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新建项目产生的折旧摊销予以扣除。新建项目指本次交易股权交割后，目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新建或技改项目（不包括机器设备日常更新换代的资本性支出项目）。”

2、双方同意进一步明确《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之1.2条所述的业绩补偿方式，将该第1.2条修改为：

“如果在上述业绩承诺期内，目标公司累计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以下简称“扣非净利润”）低于累计承诺扣非净利润的，则业绩承诺方按如下方式以现金方式向甲方进行补偿：

（1）若目标公司累计实现的扣非净利润达到累计承诺扣非净利润的90%以上的，则业绩承诺方补偿金额计算公式如下：

业绩承诺期扣非净利润应补偿金额=累计承诺扣非净利润数–累计实现扣非净利润数

（2）若目标公司累计实现的扣非净利润未达到累计承诺扣非净利润的90%的，则业绩承诺方补偿金额计算公式如下：

业绩承诺期扣非净利润应补偿金额=本次交易业绩承诺方收到的对价×[(累计承诺扣非净利润数–累计实现扣非净利润数)÷累计承诺扣非净利润数]

业绩承诺方的扣非净利润补偿应扣除业绩承诺方因补偿金额对应部分支付的税费，且补偿金额上限不超过业绩承诺方收到的税后对价。

业绩承诺期内目标公司扣非净利润由甲方认可的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意见进行确定。

业绩承诺期限届满后，甲方将在2027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目标公司三年累计实现扣非净利润与累计承诺扣非净利润的差异情况，并同时由甲方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核意见。

若目标公司未实现三年累计业绩承诺目标，甲方将在会计师事务所专项审核意见出具之日起三十（30）日内完成业绩承诺方应补偿金额的计算，并以书面方式通知业绩承诺方。业绩承诺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现金补偿通知之日起三十（30）日内以现金方式将相应应补偿金额支付至甲方指定账户。

如业绩承诺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如期足额向甲方支付补偿金，则每逾期一日，业绩承诺方应就逾期部分金额按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至支付完毕。”

3、双方同意进一步明确《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之第二条所述的超额业绩奖励金额上限，将该第二条修改为：

“若目标公司业绩承诺期内累计实现的扣非净利润高于累计承诺扣非净利润，则甲方同意将超额利润的40%作为业绩奖励以现金形式支付给目标公司经营管理层，但前述业绩奖励金额不超过业绩承诺方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对价总额的20%。上述超额业绩奖励及各主体的奖励金额由目标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届时予以确定后报目标公司董事会批准后执行。超额业绩奖励发生的税费由奖励对象承担，目标公司履行代扣代缴义务。

除上述扣非净利润超额业绩奖励外，目标公司于业绩承诺期内新取得的政府补助的20%作为现金奖励支付给目标公司经营管理层。

业绩奖励总额（包括业绩承诺期内超额业绩的40%与新取得的政府补助的20%之和）不超过超额业绩的100%，且不超过本次交易作价的20%。

如业绩承诺期累计应收账款增长率（应收账款包含合同资产，下同）达到累计营业收入增长率的140%以上（即累计应收账款增长率÷累计营业收入增长率＞140%），则目标公司经营管理层依据本条可获得的超额业绩奖励相应减少50%。”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三次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001239 证券简称：永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2

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4年10月9日（星期三）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0月8日以微信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为紧急会议，经公司全体监事一致同意，本次会议豁免通知时限要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亚军主持，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位监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就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签署〈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公司拟以支付现金方式向葛艳明等9名交易对方购买其持有的江苏金源高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51%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根据各方协商，为进一步明确各方权利义务，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与交易对方葛艳明签署《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双方同意进一步明确《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之1.1条所述的新建项目定义，将该第1.1条修改为：

“乙方承诺目标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2025年–2027年）累计实现净利润不低于2.5亿元（以经甲方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数据为准）。

业绩承诺期内，由目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新建项目产生的折旧摊销予以扣除。新建项目指本次交易股权交割后，目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新建或技改项目（不包括机器设备日常更新换代的资本性支出项目）。”

2、双方同意进一步明确《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之1.2条所述的业绩补偿方式，将该第1.2条修改为：

“如果在上述业绩承诺期内，目标公司累计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以下简称“扣非净利润”）低于累计承诺扣非净利润的，则业绩承诺方按如下方式以现金方式向甲方进行补偿：

（1）若目标公司累计实现的扣非净利润达到累计承诺扣非净利润的90%以上的，则业绩承诺方补偿金额计算公式如下：

业绩承诺期扣非净利润应补偿金额=累计承诺扣非净利润数–累计实现扣非净利润数

（2）若目标公司累计实现的扣非净利润未达到累计承诺扣非净利润的90%的，则业绩承诺方补偿金额计算公式如下：

业绩承诺期扣非净利润应补偿金额=本次交易业绩承诺方收到的对价×[(累计承诺扣非净利润数–累计实现扣非净利润数)÷累计承诺扣非净利润数]

业绩承诺方的扣非净利润补偿应扣除业绩承诺方因补偿金额对应部分支付的税费，且补偿金额上限不超过业绩承诺方收到的税后对价。

业绩承诺期内目标公司扣非净利润由甲方认可的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意见进行确定。

业绩承诺期限届满后，甲方将在2027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目标公司三年累计实现扣非净利润与累计承诺扣非净利润的差异情况，并同时由甲方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核意见。

若目标公司未实现三年累计业绩承诺目标，甲方将在会计师事务所专项审核意见出具之日起三十（30）日内完成业绩承诺方应补偿金额的计算，并以书面方式通知业绩承诺方。业绩承诺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现金补偿通知之日起三十（30）日内以现金方式将相应应补偿金额支付至甲方指定账户。

如业绩承诺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如期足额向甲方支付补偿金，则每逾期一日，业绩承诺方应就逾期部分金额按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至支付完毕。”

3、双方同意进一步明确《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之第二条所述的超额业绩奖励金额上限，将该第二条修改为：

“若目标公司业绩承诺期内累计实现的扣非净利润高于累计承诺扣非净利润，则甲方同意将超额利润的40%作为业绩奖励以现金形式支付给目标公司经营管理层，但前述业绩奖励金额不超过业绩承诺方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对价总额的20%。上述超额业绩奖励及各主体的奖励金额由目标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届时予以确定后报目标公司董事会批准后执行。超额业绩奖励发生的税费由奖励对象承担，目标公司履行代扣代缴义务。

除上述扣非净利润超额业绩奖励外，目标公司于业绩承诺期内新取得的政府补助的20%作为现金奖励支付给目标公司经营管理层。

业绩奖励总额（包括业绩承诺期内超额业绩的40%与新取得的政府补助的20%之和）不超过超额业绩的100%，且不超过本次交易作价的20%。

如业绩承诺期累计应收账款增长率（应收账款包含合同资产，下同）达到累计营业收入增长率的140%以上（即累计应收账款增长率÷累计营业收入增长率＞140%），则目标公司经营管理层依据本条可获得的超额业绩奖励相应减少50%。”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001239 证券简称：永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4

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内幕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达股份”、“上市公司”）拟以支付现金方式向葛艳明等9名交易对方购买其持有的江苏金源高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源装备”“标的公司”）51%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等文件的规定，上市公司对本次交易相关内幕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期间

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期间为上市公司披露《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签署〈合作框架协议〉的提示性公告》前六个月至重组报告书首次披露之前一日止，即2024年1月19日至2024年9月10日。

二、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

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为：

1、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有关知情人员；

2、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包括其一致行动人）；

3、交易对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4、标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5、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相关中介机构及其经办人员；

6、上述相关人员的直系亲属（配偶、父母及年满18周岁的子女）；

7、其他知悉本次重大资产交易内幕信息的法人和自然人。

三、本次交易相关机构及人员买卖股票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以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出具的自查报告，自查期间内，纳入本次核查范围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1、相关自然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姓名	关系	交易期间	累计买入（股）	累计卖出（股）	自查期末持股数量（股）
朱七娥	上市公司副总经理陈少华母亲	2024/05/13–2024/05/22	600.00	600.00	0.00
袁宇良	标的公司监事会主席	2024/07/24–2024/08/05	7,800.00	7,800.00	0.00

（1）关于朱七娥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朱七娥系本公司副总经理陈少华母亲。本次交易的动议时间为2024年5月7日，陈少华及朱七娥对本次交易的知情日期为2024年7月19日，未参与本次交易的决策，朱七娥本次股票买卖系误操作所致，与本次交易无关。

陈少华就其母亲上述股票买卖行为作出如下说明及承诺：

“1、本人母亲朱七娥买卖永达股份股票的行为早于本人知情时间，本人母亲上述买卖永达股份股票的决策行为系基于本人母亲误操作所致，其并未了解任何有关永达股份本次重组事宜的内幕信息情况。

2、本人未曾以任何形式向内幕信息知情人了解相关内幕信息，未曾向本人母亲买卖永达股份股票提供任何相关内幕信息；本人母亲朱七娥不存在利用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永达股份股票的行为；

3、在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或终止前，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不以直接和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永达股份股票，也不以任何方式将本次重组之未公开信息披露给第三方或者建议他人买卖永达股份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

4、本人确认，上述承诺属实并愿意承担违反上述承诺所产生的法律责任。”

朱七娥就其本人上述股票买卖行为作出如下说明及承诺：

“1、本人上述买卖永达股份股票的决策行为系在并未了解任何有关永达股份本次重组事宜的内幕信息情况下，基于本人误操作所致，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永达股份股票交易的情形；

2、除公开披露文件外，本人从未知悉或者探知任何有关前述事宜的内幕信息，也从未向任何人了解任何相关内幕信息或者接受任何内幕信息知情人关于买卖永达股份股票的建议；

3、本人已将上述自查期间买卖永达股份股票所得收益上缴永达股份；

4、在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或终止前，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不以直接和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永达股份股票。

5、本人确认，上述承诺属实并愿意承担违反上述承诺所产生的法律责任。”

（2）关于袁宇良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袁宇良系标的公司监事会主席。本次交易的动议时间为2024年5月7日，上市公司首次披露并购重组事项时间为2024年7月19日，袁宇良对本次交易知情日期为2024年7月19日，其未参与本次交易的决策，上述股票买卖行为系其在上市公司首次披露相关事项后根据市场公开信息及个人判断做出的投资决策，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袁宇良就其本人上述股票买卖行为作出如下说明及承诺：

“1、本人在自查期间买卖永达股份股票的行为系本人根据市场公开信息及个人判断所做出的投资决策，本人未参与永达股份本次重组事宜的决策，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或建议他人进行永达股份股票交易的情形；

2、除公开披露文件外，本人从未知悉或者探知任何有关前述事宜的内幕信息，也从未向任何人了解任何相关内幕信息或者接受任何内幕信息知情人关于买卖永达股份股票的建议；

3、若上述买卖永达股份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被相关部门认定为利用本次重组的相关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本人愿意将上述自查期间买卖永达股份股票所得收益上缴永达股份；

4、在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或终止前，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不再以直接和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永达股份股票。

5、本人确认，上述承诺属实并愿意承担违反上述承诺所产生的法律责任。”

2、相关机构法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公司名称	账户	买卖时间	累计买入（股）	累计卖出（股）	自查期末持股数量（股）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自营账户	2024/06/14–2024/09/04	200.00	306.00	0.00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系本次交易独立财务顾问。根据国金证券出具的自查报告，国金证券自营业务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建立有较为健全的信息隔离墙管理机制，充分保障职业操守和独立性。国金证券各业务之间在组织架构、人员、信息系统、资金账户、业务运行等方面形成了严格隔离机制及敏感信息的管理和控制机制，能够实现内幕信息和其他未公开信息在国金证券相互存在利益冲突的业务间的有效隔离，控制上述信息的不当流转和使用，防范内幕交易的发生，避免国金证券与客户之间、客户与客户之间以及员工与国金证券、客户之间的利益冲突。自查期间，国金证券相关股票交易行为属于正常业务活动，国金证券不存在公开或泄露相关内幕信息的情形，也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或操纵市场的情形。

根据上述人员及机构出具的说明及承诺，其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属于个人或者企业的投资决策或误操作，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况。除上述情形外，自查范围内的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永达股份股票的行为。

四、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以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出具的自查报告，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在上述相关主体出具的声明与承诺等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及有关承诺措施得到履行的前提下，上述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不属于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的内幕交易行为，对本次交易不构成实质影响；除上述情况外，核查范围内的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五、律师出具的专项核查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以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出具的自查报告，经核查，经办律师认为，在上述核查对象出具的自查报告与承诺等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及有关承诺得到履行的前提下，上述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永达股份股票的行为不构成内幕交易行为，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除上述情况外，纳入本次交易自查范围内的其他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永达股份股票的情况。

特此公告。

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001239 证券简称：永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5

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拟以支付现金方式向葛艳明等9名交易对方购买其持有的江苏金源高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51%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024年9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4年9月26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的问询函》（并购重组问询函〔2024〕第5号，以下简称“《问询函》”）。针对《问询函》中提及的问题，公司积极组织中介机构进行了认真核查及逐项落实，并对《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做了相应修订和完善。相较于前次披露文件，本次补充和修订的主要内容如下，如无特别说明本公告中的简称或释义与《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之“释义”所定义的简称或名词释义具有相同的含义。

章节	修订说明
目录	根据修订情况更新目录
释义	增补和调整了部分释义
重大风险提示	补充披露本次交易产生的偿债风险、本次交易完成后产品收入下游应用领域结构调整的风险以及业绩承诺补偿未能完全覆盖相关风险敞口的风险。
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况	补充披露收购所需自有资金、自筹资金的具体金额、比例及来源；修改完善了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业绩补偿及超额业绩奖励的相关内容。
第三章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更新交易对方对外投资情况。
第四章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更新业务资质情况；补充披露标的公司新建厂房相关情况、最近三年增资情况以及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的具体情况。
第五章 标的公司评估情况	补充披露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的市场比较法和成本逼近法具体评估过程，以及无形资产专利技术的收益期限确定依据。
第六章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补充披露《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主要内容。
第八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补充披露标的公司：（1）截至2024年9月30日货币资金的主要构成及具体存放情况；（2）已背书或贴现且未终止确认应收票据的具体情况及相关会计处理；（3）固定资产规模、分布特征与变动原因及减值情况；（4）应收账款坏账准备预期信用损失率的确定方法和具体依据；（5）受托加工业务的具体内容、收入确认方法情况。
第十一章 风险因素	补充披露本次交易产生的偿债风险、本次交易完成后产品收入下游应用领域结构调整的风险、业绩承诺补偿未能完全覆盖相关风险敞口的风险。
第十二章 其他重要事项	补充披露本次交易相关机构及相关人员买卖股票的情况。
第十五章 备查文件	增补备查文件。

以上具体修订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www.cninfo.com.cn）的《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修订稿）》。

特此公告。

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0日